

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涉及议案
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前对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优视科技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签署软件开发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议：

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与优视科技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签署软件开发服务协议系为满足公司经营活动、提高管理效率的需要，该关联交易价格基于双方长期协作原则，根据市场定价共同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葛俊 刘勇 刘晓 王辉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